

无锡爱森仑特木业有限公司
“年产3万套成品集成式门、窗、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项目”
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[2017]第682号)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)的要求,2018年12月28日,无锡爱森仑特木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“年产3万套成品集成式门、窗、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6人,会议邀请2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,踏勘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,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,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爱森仑特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,位于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工业园金马路2号。该公司于2009年6月12日编制了“年产3万套成品集成式门、窗、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”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;于2009年6月获得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同意编制环评表;本项目环评表于2009年9月通过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审批,审批项目生产规模为:扩建厂房20704平方米,生产产品及规模为年产3万套成品集成式门、室内集成式窗、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。

本项目环保设施升级改造于2018年12月竣工。2018年12月17日~18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,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47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175.5万元,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3.7%。

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、批复范围基本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生产设备方面的变化:实际建设中,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,四面刨增加2台,立铣增加1台,意大利手拉锯子增加2台,双立铣增加1台,带锯增加2台,雕刻机减少8台,生产设备总数量不增加。以上生产设备产生的污染均为木屑,或进入中央除尘系统或进入局部除尘系统,粉尘均得到有效收集处理,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。

除尘设施变化:原环评中申报的除尘系统只有8台局部吸尘器,且尾气排放在车间内,为无组织排放。实际建设中,该公司建设了中央除尘系统,用于收集处理细小木屑粉尘;对于刨花和木屑大的粉尘,采用移动式双桶布袋除尘器;设置相对独立的打磨区,设置侧吸式干式打磨除尘柜。中央除尘系统共设置24个大吸尘罩,配置超长防静电布袋144根进行脉冲布袋除尘。该公司对所有产生粉尘点位均进行了收集。以上变化有利改善环境。

表面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的变化:原环评中申报的只有喷漆水帘台和活性炭吸附装置,实际建设中除有喷漆水帘台外,增加两级干式预过滤器和四级活性炭过滤,干式预过滤器为四层蜂窝过滤纸,比过滤棉性能强,四级活性炭过滤填充活性炭量达2.35吨。另外,所有有机废气都进行了收集,包括调漆、洗喷枪、喷漆、晾干。以上变化对环境产生有利影响。

该公司使用水性木器漆,符合国家环保要求。环评报告中遗漏了废油漆包装桶0.9吨和0.1吨漆渣,其中废油漆包装桶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,漆渣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。对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以上变化，根据苏环办（2015）256号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中的内容，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经核对，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该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，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喷漆水帘台吸收废水作为危废处置，只有生活污水通过污水接管口排入硕放水处理厂处理。无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。该公司只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接管口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来源于：木加工和表面喷涂（包括喷漆、晾干、调漆、洗喷枪）工序。

该公司对于木加工中细小木屑粉尘，采用中央收集系统（24个大吸尘罩）收集粉尘后，由超长防静电布袋144根进行脉冲布袋除尘，再通过15米高FQ-01排气筒排放。对于刨花和木屑大的粉尘，采用移动式双桶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在车间内排放；对打磨区粉尘设置侧吸式干式打磨除尘柜除尘，尾气排放于车间内。以上污染物以颗粒物计。

该公司表面喷涂废气来源于喷漆、晾干、调漆、洗喷枪，其中喷漆废气经水帘吸收后与晾干、调漆、洗喷枪废气一道经四层蜂窝过滤纸和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由15米高FQ-02排气筒排放。污染物以“颗粒物、VOCs、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”计。

以上未完全收集的粉尘、未完全收集的喷涂废气均在车间内排放，通过车间通风排入环境中，呈无组织状态排放。污染物以“颗粒物、VOCs、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”计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经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措施后，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区排放标准。

4、其他有关情况

报告中附近6户居民已拆迁。

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年12月出具的《年产3万套成品集成式门、窗、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【(2018)锡精纬（竣）字第（945）号】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pH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1中A级标准限值。

厂区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FQ-01排气筒：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。

FQ-02 排气筒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。VOC_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《表面涂装（家具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23152-2016) 表 1 中排放限值。

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厂界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。VOC_s厂界浓度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《表面涂装（家具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23152-2016)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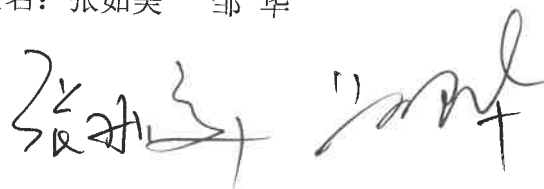
4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，验收监测报告表明：本项目水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建设本项目水、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专家组签名：张如美 邹 华



2018/12/28

2018.12.28.

无锡爱森仑特木业有限公司
“年产3万套成品集成式门、窗、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项目”

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

评审时间：2018年12月28日

姓 名	单 位	职 称 职务	联系方式	身份证号码
袁世江	无锡市环境监察支队调查中心	主任	13921527297	321002196901170927
邵 华	江 南 大 学	教授	13812085019	320203197212161217
张 磊	无锡爱森仑特木业有限公司	副总	13813399889	
张 磊	无锡爱森仑特木业有限公司	经理	15921131397	
张 峰	无锡爱森仑特木业有限公司	财务负责人	15852841455	
张 萌	无锡爱森仑特木业有限公司	业务经理	15949738067	

无锡爱森仑特木业有限公司
“年产3万套成品集成式门、窗、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项目”
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2017]第682号）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的要求，2018年12月28日，无锡爱森仑特木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该公司）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“年产3万套成品集成式门、窗、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项目”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6人，会议邀请2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，踏勘了工程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，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，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爱森仑特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，位于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工业园金马路2号。该公司于2009年6月12日编制了“年产3万套成品集成式门、窗、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”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；于2009年6月获得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同意编制环评表；本项目环评表于2009年9月通过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审批，审批项目生产规模为：扩建厂房20704平方米，生产产品及规模为年产3万套成品集成式门、室内集成式窗、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。

本项目环保设施升级改造于2018年12月竣工。2018年12月17日~18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，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47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75.5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3.7%。

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、批复范围基本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生产设备方面的变化：实际建设中，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，四面刨增加2台，立铣增加1台，意大利手拉锯子增加2台，双立铣增加1台，带锯增加2台，雕刻机减少8台，生产设备总数量不增加。以上生产设备产生的污染均为木屑，或进入中央除尘系统或进入局部除尘系统，粉尘均得到有效收集处理，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。

除尘设施变化：原环评中申报的除尘系统只有8台局部吸尘器，且尾气排放在车间内，为无组织排放。实际建设中，该公司建设了中央除尘系统，用于收集处理细小木屑粉尘；对于刨花和木屑大的粉尘，采用移动式双桶布袋除尘器；设置相对独立的打磨区，设置侧吸式干式打磨除尘柜。中央除尘系统共设置24个大吸尘罩，配置超长防静电布袋144根进行脉冲布袋除尘。该公司对所有产生粉尘点位均进行了收集。以上变化有利改善环境。

表面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的变化：原环评中申报的只有喷漆水帘台和活性炭吸附装置，实际建设中除有喷漆水帘台外，增加两级干式预过滤器和四级活性炭过滤，干式预过滤器为四层蜂窝过滤纸，比过滤棉性能强，四级活性炭过滤填充活性炭量达2.35吨。另外，所有有机废气都进行了收集，包括调漆、洗喷枪、喷漆、晾干。以上变化对环境产生有利影响。

该公司使用水性木器漆，符合国家环保要求。环评报告中遗漏了废油漆包装桶0.9吨和0.1吨漆渣，其中废油漆包装桶委托无锡添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，漆渣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。对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以上变化，根据苏环办（2015）256 号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中的内容，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经核对，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该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，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喷漆水帘台吸收废水作为危废处置，只有生活污水通过污水接管口排入硕放水处理厂处理。无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。该公司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来源于：木加工和表面喷涂（包括喷漆、晾干、调漆、洗喷枪）工序。

该公司对于木加工中细小木屑粉尘，采用中央收集系统（24 个大吸尘罩）收集粉尘后，由超长防静电布袋 144 根进行脉冲布袋除尘，再通过 15 米高 FQ-01 排气筒排放。对于刨花和木屑大的粉尘，采用移动式双桶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在车间内排放；对打磨区粉尘设置侧吸式干式打磨除尘柜除尘，尾气排放于车间内。以上污染物以颗粒物计。

该公司表面喷涂废气来源于喷漆、晾干、调漆、洗喷枪，其中喷漆废气经水帘吸收后与晾干、调漆、洗喷枪废气一道经四层蜂窝过滤纸和四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由 15 米高 FQ-02 排气筒排放。污染物以“颗粒物、VOC_s、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”计。

以上未完全收集的粉尘、未完全收集的喷涂废气均在车间内排放，通过车间通风排入环境中，呈无组织状态排放。污染物以“颗粒物、VOC_s、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”计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经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措施后，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区排放标准。

4、其他有关情况

报告中附近 6 户居民已拆迁。

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出具的《年产 3 万套成品集成式门、窗、酒店家具及其他木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【(2018)锡精纬（竣）字第（945）号】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厂区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FQ-01 排气筒：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。

FQ-02 排气筒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。VOC_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《表面涂装（家具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23152-2016) 表 1 中排放限值。

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厂界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。VOC_s 厂界浓度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《表面涂装（家具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23152-2016)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4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，验收监测报告表明：本项目水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水、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无锡爱森仓特木业有限公司

2018/12/28

2018.12.28